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12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HKICS, HKICPA)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徐勤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成功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增強其於國內污水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辟集資途徑，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措施的要求日漸增加，本集團順應環保業發展增長的潮流，於2016年大力拓展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另外，本集團透過於2016年第四季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並計劃向優佳旗下位於上海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為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展開新的一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2015年上升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7.4%至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125.9%。增加原因主要是(i)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收益增加及本集團EPC項目及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本集團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的利潤率增加使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ii)本集團其他收入中因表彰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而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

展望

對於中國環保而言，2016年是值得紀念的一年。一方面，承接2015年的勢頭，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環保管治，如印發《全國生態保護「十三五」規劃綱要》、《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審議並原則通過《水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情況考核規定(試行)》，修改《危險廢物經營單位審查和許可指南》部分條款，並決定於2017年開展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通過「環保風暴」，重拳打擊環保犯罪，自2016年中旬起，中國政府通過中央環保督查行動，對多個省份進行環保督查，據官方部分數據顯示，僅第一批環保督查，即處理過萬宗環保問題，罰款逾2億。同時，中國政府各方面舉措均顯示，預期推動環保監督將更加頻繁。

本集團相信，基於上述，中國環保市場將迎來更大發展：環保設施升級改造項目、集中型環保處置項目數量有望大幅增加，客戶對綜合全面環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更高效、更節能的環保處理技術將愈加得以推廣。通過環保督查帶來的效應，環保行業內優秀的企業將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而通過環保行業內優秀企業之間強強聯合、研發更先進環保處理技術等方式，發展更為全面的環保業務方向，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有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未來中國環保市場的趨勢。

在2017年，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其中不乏廣東省外新客戶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於2016年成立上海分公司，拓展華東、華中市場，輻射華北市場，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與其他環保公司合作，發展新的環保業務：於2016年第四季與優佳成立合營公司，計劃向其旗下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是本集團正式進軍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置業務板塊的重要里程碑。

再者，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專利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亦正安排升級已有環保資質，同時增加其他資質，以進行不同類型的環保項目。

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有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主席報告

致謝

承蒙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
2017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設備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故本集團將順應環保業的增長趨勢而大力拓展其環保工程服務及營運業務。本集團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成立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所公布，本集團已在2016年9月30日與優佳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整個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的籌建已於2016年12月底完成，目前正在建立營運隊伍並計劃向優佳旗下位於上海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2015年上升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7.4%至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約125.9%。增加原因主要是(i)EPC項目收益增加及本集團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利潤率增加使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ii)本集團因表彰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工作而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4個EPC項目；(ii) EPC項目以外的2個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及(iii) 2個設備項目，待完成的工程合共價值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7年末前全部完成。

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環保市場將迎來更大發展：由於中國政府將加強執行環境法律及規例，故環保設施升級改造項目、集中型環保處置項目數量有望大幅增加，客戶對綜合全面環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更高效、更節能的環保處理技術將愈加得以推廣。通過環保督查帶來的市場效應，優秀的環保企業將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而通過優秀環保企業之間強強聯合、研發更先進環保處理技術等方式，發展更為全面的環保業務方向，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有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未來中國環保市場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2017年，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其中不乏廣東省外新客戶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於2016年成立上海分公司，拓展華東、華中市場，輻射華北市場，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與其他環保公司合作，發展新的環保業務：於2016年第四季與優佳成立合營公司，計劃向其旗下位於上海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是本集團正式進軍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置業務板塊的重要里程碑。

再者，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專利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亦正安排升級已有環保資質，同時增加其他資質，以進行不同類型的環保項目。

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有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9,329,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約7.4%或人民幣12,344,000元。

EPC項目及施工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項目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其他環保範疇相關的施工項目（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建設承包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收入約為人民幣48,949,000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5,840,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了約738.2%或約人民幣43,109,000元。EPC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就三個大型水處理項目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該三個項目指(i)越南的水處理項目，其於2015年年底獲得，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中國廣東省的水處理項目，其於2016年第三季度獲得，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ii)中國廣西的水處理項目，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獲得，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所有該等項目仍在施工，而越南及廣東省項目的餘下工程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完工，廣西的項目則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前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於施工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主要關於其他環保項目的施工項目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0,735,000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12,041,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10.8%或約人民幣1,306,000元。年內收益人民幣10,735,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新投得的四個施工項目，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於該等施工項目中，其中兩項已經完工，而其他兩個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完工。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設備項目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12,929,000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144,275,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21.7%或約人民幣31,346,000元。年內收益乃源於十個設備項目，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上有兩個未完成設備項目，待完成的工程合共價值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預期未完成項目將分別於2017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完工。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四個直飲水營運O&M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716,000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4,829,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了約39.1%或約人民幣1,887,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O&M項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7,000元及技術諮詢項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元。技術諮詢項目收益乃主要來自2016年第三季度就危險廢物處理向一名客戶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302,000元，以及其他兩項小型技術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72,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0,249,000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3,012,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長了約240.3%或約人民幣7,237,000元。上升乃主要源於為表彰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而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75,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361,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19,21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22,855,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3.0%或約人民幣3,643,000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下降，部分由年內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原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25,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28,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設備項目的設備成本有所下降，此乃由於該等項目有較大的利差空間所致；及(ii)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參與合約規模較大的EPC項目及施工項目，而由於該等項目於期內仍處於建設階段，因而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為分包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分包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29,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238,000元。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0,11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4,130,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6.2%或約人民幣15,987,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EPC項目收益增加及本集團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利潤率增加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6.4%上升至2016年的3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521,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755,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約43.6%或約人民幣766,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29,000元；(ii)該等已完工的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維修及維護費約人民幣267,000元；及(iii)廣告及促銷費約人民幣12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1,15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4,312,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下降約13.0%或約人民幣3,154,000元，行政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23,000元所致。然而，減少大部份已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酬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42,000元以及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89,000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8,22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917,000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1,304,000元或125.9%。增加原因主要是(i)如上文所討論，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5,987,000元；(ii)本集團其他收入中因表彰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工作而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75,000元；及(iii)本集團其他收入中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36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77,20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35,166,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4,971,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11,792,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594,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11,300,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8,89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7%(2015年：-29%)。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段落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成立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77,30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0,082,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6,000,000元。(2015年：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中的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6年，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8名僱員(2015年：70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地位，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進度
(i)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尋找新辦公室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	在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後，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設立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拓展其在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的環保市場覆蓋率。於2016年，上市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上海分公司的設立成本，如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等。
	於中國中部地區設立新辦公室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聘用市場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於中國北部地區購入辦公室物業	上市所得款項約10.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進度
	參與國家及地區行業活動以識別業務機會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數個污水環保業務推廣活動和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於2016年，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關員工及潛在客戶的住宿及交通開支等。
(ii)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參與國家及地區行業活動以識別業務機會並邀請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土壤修復業務推廣活動，如參與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土壤修復工業會議及參觀領先的土壤修復公司進行技術交流。於2016年，我們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於2016年，上市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已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關員工及客戶的住宿及交通開支等。剩餘所得款項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年使用。
(iii)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尋找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已為設於廣州總部的實驗室制訂提升研發能力的整體方案。研發設備的提升現正按照計劃進行。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供試行運作：臭氧發生器、空氣壓縮機、空氣過濾器、測試儀及水泵以及熱能反應器、熱能交換器、真空泵及過濾裝置	上市所得款項約7.5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約7.5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於購買用作實驗室測試及試行運作的實驗室設備及研發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進度
(iv)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初步計劃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相關計劃階段已完成並現正按照計劃落實。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本集團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	已於2016年招聘一批資深工程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能力。於2016年，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該批人員的薪金及培訓費用。
(v)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於越南與一間全新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2016年越南EPC項目的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與一間紡織製造商訂立有關在東莞建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5.6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2016年東莞EPC項目的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9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自 上市日期 起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6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11,800	1,300	10,500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1,400	800	600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7,500	7,500	—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1,000	1,000	—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17,600	17,600	—
	39,300	28,200	11,100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有關實際進展及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各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財務表現指標為基準評定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於2016年12月9日通過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56頁的綜合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7至58頁及第11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後的投資物業。Roma Appraisals Limited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於2016年，本集團因其自身的營運需要將若干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自用大廈目前以成本計賬。倘有關資產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金額記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兩種計算方式之間的累計折舊差額約為人民幣165,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6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21.1%（2015年：28.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為72.6%（2015年：7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21.9%（2015年：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52.8%（2015年：2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例如，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要求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實體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有關詳情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有關項目運作的法律和法規 — 環境保護」一節。此外，根據2015年頒布及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多個指定工業區的工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建設集中污水處理設施。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布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如於2016年第四季與優佳成立合營公司，計劃向其旗下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應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新業務領域技術有重大更新；(iii)新業務領域的競爭程度增加；及(iv)新業務領域的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5年10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15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獻。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實施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僱用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分包商，並按各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董事報告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供應商。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客戶維持聯繫，以探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保留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邀請客戶參觀工地以監督在建及已完工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宋曉星先生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結日或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楊先生、宋曉星先生、龔嵐嵐女士、美濤控股有限公司、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Waterman Global、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及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其本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L)	7.50%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L)	7.50%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L)	7.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揚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350,000 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 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持有 67,117,500 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44,032,500 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22,500,000 股股份。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2016年12月31日後事項

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內分段所披露，根據建禹上海與上海城開集團龍城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全部為2017年1月18日的六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合共六個單位（「收購事項」），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為建禹上海提供辦公空間。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楊

2017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將會就召開董事會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2016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謝楊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何炫曦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龔嵐嵐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宋曉星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爽女士	5/5	4/4	1/1	1/1
哈成勇先生	5/5	4/4	不適用	1/1
謝志偉先生	5/5	4/4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濟，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2016年，董事會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龔嵐嵐女士、宋曉星先生、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乃為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目的。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楊先生，安全委員會由向值毅先生(本集團的採購部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經理)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1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由本公司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謝楊監督。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小組，對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對之形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 199,000 元至人民幣 838,000 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37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徐勤進先生（「徐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 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 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 及時向市場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 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徐先生已確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於之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疇集中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該公司構成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

藉由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意識到本報告不僅是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亦可作為概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協助評估其可持續發展常規的工具。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改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策略其中一環。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常規概覽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15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

環境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將營運引起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根據ISO 14001證書(ISO 14001助組織透過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以改善其環境表現，獲得競爭優勢及涉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本公司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將其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亦持續作出改善以應付本公司面對的環境挑戰。為此，本公司已成立環境行動組(「**環境行動組**」)，負責識別及不斷評估由其營運引起的環保問題，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研發**」)實驗室與經營及維護(「**經營及維護**」)項目工地展開的工作。本公司亦密切檢閱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環境規例並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2016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評估結果其後將用作制定及加強目標及規劃，以持續改善其項目表現。

本公司關注能源、水及紙張等資源的應用，有效應用有關資源不但有助減低經營成本，亦可降低其碳足跡。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相信有賴全體僱員的努力；因此，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在辦公室內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紙張並張貼有關節約能源及用水行為的提示。此外，本公司制定有關建立溫室氣體資料庫的政策，並將繼續尋找機會降低其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處理廢物，本公司已就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發出指引。所有由研發實驗室或於處理設施施工時產生的危險廢物均須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加上標籤、儲存、處理及運送。辦公室或於施工時產生的非危險廢物均在指定地點收集。我們已向僱員發出廢物管理政策中規定的相關規則，訂明僱員於工作場所處置廢物的方法及地點。

為進一步提升其營運內的環境表現，本公司已計劃納入環境主要表現指標（「KPIs」），如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產出、能源及水消耗量等，並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內展開監察及收集有關數據的工作。

提供環保工程解決方案

憑藉本公司於環境工程服務及研發投資的經驗，本公司已致力投放其資源向客戶提供污水及食水處理以至其他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及廢物處理）的工程解決方案，旨在解決其營運中的環境問題。

考慮到所有該等處理設施的工程均可能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故本公司確保工程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

- 於有需要時，在設施施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
- 於項目施工期間，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環境監督及審核以確保就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 於設施投入營運前進行最後檢驗。

除建設供水處理設施外，本公司亦為設施擁有人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本公司致力確保設施處理客戶環境問題的成效。例如，在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時，本公司的首要目標乃確保污水質量須符合政府的水質標準；因此，本公司聘有第三方代理定期監察污水質量。淤泥乃污水處理過程中剩餘的危險廢物，亦為本公司另一項需要解決的環境問題。為免淤泥污染環境，我們已推行措施以防止滲漏及避免雨水滲入淤泥。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處理技術的研發，務求改進現有技術，同時持續發展其他技術以達致更高的效率及效能。目前，本公司擁有16項專利並將繼續提交更多專利申請，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的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員

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奠定其業務基礎；因此，本公司關懷僱員，旨在創造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發展培訓管理制度，旨在成為可有效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提升僱員能力並促進其個人發展的領先企業。我們為每名僱員設計年度及每月培訓計劃，亦提供各類培訓，包括入職培訓、軟技巧培訓、技術培訓及特定工作培訓，以切合僱員及本集團內部策略計劃的需要。本公司亦強調自學，鼓勵僱員不斷學習。我們亦獎勵透過持續進修獲得相關資格的僱員。

就於本公司的事業發展而言，所有僱員均可按照其工作表現評估而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除工作表現外，為了鼓勵學習及進修，僱員每年亦需要達到若干培訓時數方獲晉升。

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知悉其對僱員承擔的角色及責任，故本公司保障僱員享有所有勞工權利。我們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中國僱傭法律及規例，包括補償、解僱、工作時數及工資。於招聘及評估僱員時，本公司秉持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等原則，確保對所有求職者實施公平的招聘程序。透過全面的評估制度，僱員可按其貢獻及工作表現獲得公平晉升。本公司亦嚴禁工作場所中聘用任何童工或強逼勞工，並確保僱員在自願的情況下工作。於2016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規範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根據僱員的不同需要及其工作職責的特點為其提供若干利益及福利。例如，我們會為無可避免於充斥難聞氣味的惡劣工作環境或室外高溫的工作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補貼，亦會就交通、用膳及電信等工作相關的任何開支向僱員提供津貼以作補償。此外，我們亦會就僱員的傑出表現、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安全表現而發放各項花紅，以作獎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竭盡所能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乃本公司的宗旨。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已成立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已接受監督本公司實施安全措施相關專業安全培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組成。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及持續審閱其安全管理政策。

在工作環境中所有已獲識別的安全風險中，本公司尤其關注火災方面，致力提高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意識。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火警演習以培養及檢討發生火災時的危急反應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實驗室亦有潛在安全危險。為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們提供安全培訓及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本公司亦已制定涵蓋化學及危險廢物處理、消防及爆炸緊急應變以及員工受傷等範疇的規則及程序，以監管實驗室安全。舉例而言，本公司已就研發實驗室內涉及的所有化學品制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以確保處理化學品的員工充分了解潛在危險（健康、火災、反應性及環境），並了解應如何安全使用化學品。我們對危險廢物進行處理，使其可安全地排放／處置，將對人類及環境帶來的危害減至最低。於2016年，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設施施工時，安全為首要條件。就此，分包商須簽署安全協議以遵守本公司的安全規定，包括安全風險識別及評估、安全相關的精確數據、安全培訓以及檢查。

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成功建基於與其業務夥伴的互信。為延續成功，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秉持其業務誠信實不可或缺。

業務誠信

本公司營商時堅守道德原則。我們特別在公平競爭、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實施嚴格的道德規則、政策及指引。我們已實施通報制度，使僱員可直接向相關人員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貪污行為、行為失當或舞弊以作調查（如需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後會處理調查報告並由董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公平競爭

本公司力求與其競爭者在市場上公平誠實競爭，並嚴格遵守相關公平競爭的法律及規例。任何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法律將會受到懲罰及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尤其嚴禁任何價格壟斷、市場分配及欺詐或不正當廣告推銷行為。本公司亦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公平競爭，並禁止以任何不公平形式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反貪污

誠如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本公司不得與供應商及客戶牽涉任何形式的賄賂。供應商須簽署協議以聲明及同意遵守本公司的反賄賂政策。政策亦禁止僱員就取得任何業務優勢或好處收受其業務夥伴的任何利益。於2016年，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規範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利益衝突

由於僱員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彼等不得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內幕交易，或披露任何內幕資料，以致使公眾可能因投資本公司股份而獲利或影響股份成交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就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並就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的供應符合預期。除考量品質及成本外，本公司亦將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其使用的原材料的環境及安全方面納入考量因素。舉例而言，本公司經常選擇更環保的原材料、監察原材料儲存的安全情況以及於評估過程中檢討工作及勞動環境。

業務以客為主

除為客戶業務營運中的環境問題盡力提供支援外，本公司亦按照國際標準ISO9001制定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品質管理，並建立項目設計以至售後服務的程序。舉例而言，本公司提供保修以確保污水處理設施適當運作及污水品質符合政府標準。我們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檢視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客戶期望，而所獲得的寶貴意見亦會用作檢討及改善其服務。倘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在常規審核中識別到產品及服務品質出現任何品質問題，本公司將立即調查及修正有關問題。透過上述各項方法，本公司矢志尋覓任何可改善其服務之處。

保護私隱資料對獲取客戶信任方面亦至關重要。本公司實施政策以規管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的方法。本公司亦同時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保護技術、商標、發明、版權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的政策乃為本公司及客戶的利益而制定。此外，本公司將每年四月訂為「專利法律推廣月」，屆時會舉行不同活動向僱員講解中國專利法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準則及規例。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推銷、商標及私隱事宜之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社區

於2016年，本公司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計劃成立隊伍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回饋社區。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將於日後的報告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3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於2016年12月31日，謝先生於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 — 權益披露」一節。

何炫曦先生，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何先生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龔女士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女士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2016年12月31日，龔女士於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 — 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宋曉星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宋先生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宋先生亦會就工程及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及指導。此外，宋先生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10年9月起，宋先生擔任上海廈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一間公司)建築結構改建項目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宋先生擔任上海建工一建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的一間公司)技術中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有關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發工作。

宋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05年5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博士學位。

於2016年12月31日，宋先生於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 — 權益披露」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哈成勇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及應用經驗。自2012年1月起，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在同一學院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志偉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2016年4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主要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業務以及金融投資與相關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台灣，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交易、包銷及融資融券業務)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熱傳遞產品與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格菱控股宣布(i)2015年9月2日，由於格菱控股無力償還其債務，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數次至2016年8月3日，當中呈請人獲批准撤回香港的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個案處理會議，並頒令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指示聆訊，其已押後數次並重新排期至待定的2017年4月30日之後日期；(vi)聯交所向格菱控股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函件，聲明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vii)聯交所向格菱控股發出日期為2017年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月18日的函件，聲明有關覆核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定於2017年3月28日。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康兆雨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與技術部負責人，有逾12年的環保技術與工程經驗。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及技術操作。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技術副經理，負責環保項目管理。

康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自2008年12月起，康先生獲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認可為市政級排水中級工程師。康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註冊環保工程師。

馮奐先生，34歲，本集團市場拓展負責人。馮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拓展。馮先生曾在瑞典阿法拉伐集團(Alfa Laval group)及西得樂公司(Sidel)擔任華南區銷售經理及中國區大客戶經理，在工業客戶群體及工程領域有超過10年的市場拓展經驗。馮先生2006年畢業於湖南中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34歲，本集團設計研發中心負責人。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的設計、研發等技術工作，具備逾10年環保、給排水領域的諮詢、設計、研發、項目評估、工程管理、運營調試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廣州華浩能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專業負責人、設計負責人、諮詢評估中心部門負責人、設計院副總工程師、環保所所長等職務。

王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註冊環保工程師、2012年獲得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2014年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向值毅先生，35歲，本集團工程材料管理中心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實施、採購等全面統籌工作。向先生於2005年09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服務本集團已逾11年。向先生於2009年晉升為材料部主管，於2011年晉升為材料部副經理，於2013年晉升為材料部經理，及於2016年4月晉升為工程採購管理中心負責人。

向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國家職業資格培訓鑒定實驗基地頒發的採購師資格證書。

陳少娟女士，38歲，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負責人。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冷德榮先生，38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負責人。冷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天賜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9))及多浦樂電子科技公司等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高新技術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冷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徐勤進先生，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具備逾15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3頁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p>貴集團收益包括對收益而言屬重大的建設合約收益。</p> <p>建設合約收益確認視乎各份合約估計完工百分比而定，按迄今所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由於此等合約有時橫跨多個報告期，合約估計總成本變動或不恰當記錄年末時的成本會導致大額收益於錯誤期間入賬。</p> <p>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決定完工階段的計算方式，方法為核對銷售及成本文件，包括合約、接納證明書、最終完工證明書、銷售發票、購買發票及銀行憑單收據； • 測試管理層的預算估計程序，方法為核對已簽署合約，審閱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預算基礎，並比較選定建設合約樣本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及 • 按已決定完工階段核對收益確認的計算方式。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p>貴集團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持作賺取租金的工業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對貴集團至關重要。管理層已委聘外聘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此等樓宇及土地所在工業物業的市值不可觀察，故評估公允價值實屬複雜，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使用不同估計及假設會導致公允價值出現重大差異。</p> <p>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p>	<p>我們已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聲譽及獨立性。我們獲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估計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我們亦已將估值與相關物業市價及現行市場資料比較。</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務實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9,329	166,985
銷售成本		(119,212)	(122,855)
毛利		60,117	44,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49	3,0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1)	(1,755)
行政開支		(21,158)	(24,312)
其他開支		(107)	(45)
融資成本	7	(178)	(618)
稅前溢利	6	46,402	20,412
所得稅開支	10	(8,181)	(3,495)
年內溢利		38,221	16,91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23	16,917
非控股權益		(2)	–
		38,221	16,91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7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16	1,144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816	1,1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816	1,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37	18,06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039	18,061
非控股權益		(2)	–
		42,037	18,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37	6,216
投資物業	14	20,788	20,425
預付土地租金	15	644	158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69	26,799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	13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34,466	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4,430	72,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618	14,139
已抵押存款	20	1,0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4,971	111,792
<hr/>			
流動資產總值		270,597	200,273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8,751	55,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8,520	15,218
計息銀行借貸	23	40,000	15,000
應付稅項		6,732	3,143
<hr/>			
流動負債總額		124,003	88,973
<hr/>			
流動資產淨值		146,594	111,300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663	138,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663	138,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460	2,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0	2,933
資產淨值		177,203	135,1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397	2,397
儲備	26	174,808	132,769
		177,205	135,166
非控股權益		(2)	–
總權益		177,203	135,166

謝楊
董事

何炫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年內溢利	-	-	-	-	-	-	16,917	16,9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44	-	1,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4	16,917	18,061
於註冊成立及重組時發行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1,776	45,694	-	-	-	-	-	47,47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21	58,965	-	-	-	-	-	59,586
股份發行開支	-	(5,841)	-	-	-	-	-	(5,841)
分派予股東	-	-	(48,000)	-	-	-	-	(48,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765	-	(1,765)	-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於2016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	135,166
年內溢利	-	-	-	-	-	-	38,223	38,223	(2)	38,2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816	-	3,816	-	3,8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16	38,223	42,039	(2)	42,03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294	-	(4,29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附註：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74,808,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769,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前的注資。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6,402	20,41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78	618
銀行利息收入	5	(83)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1)	(78)
折舊	13	711	49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5,361)	(319)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25	25
		41,871	21,059
存貨減少		53	3,2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858)	4,4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595)	(2,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67)	(9,478)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35)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139	9,97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81	1,499
		(8,611)	28,4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611)	28,458
已收利息		83	89
已付海外稅項		(3,063)	(3,279)
		(11,591)	25,2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44)	(2,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128
		(3,638)	(2,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8)	(2,3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8)	(2,3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586
股份發行開支		–	(3,241)
新銀行貸款		40,0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已付利息		(157)	(5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843	70,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92	17,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65	6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971	111,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4,971	111,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10日	60,125,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8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7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環保項目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Great Water Vietnam」)	越南 2013年8月22日	180,000美元	-	100	設計及建設污水項目
堅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28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Tactics Limited ^{&} (「Sino Tactics」)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4日	100美元	-	92	投資控股
万豐有限公司 ^{&} (「万豐」)	香港 2016年9月1日	100港元	-	92	投資控股
建禹環保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建禹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92	就環保項目進行設計、 建設及銷售設備

* 於2016年前，該公司前稱為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Sino Tactics、万豐及建禹上海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故入賬為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允價值分層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 第二層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
| 第三層 | —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規模檢查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樓宇維修	20%
電子設備	19%
專用設備	19%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19%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施工期間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對於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物業進行其後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佔用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且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按個別資產計量，虧絀差額自損益扣除。出售以前由自用物業轉撥的投資物業時，就以前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入賬作儲備變動。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獲取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程度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出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有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時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用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以及訂單變更、申索及獎勵的適當付款。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開支。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成本加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相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續)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與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所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在所產生開支能夠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14%至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決定在按經營租賃出租該等物業時，保留物業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會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相當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前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此外，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以有關數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優惠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因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確定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是否應計遞延稅項時，需要判斷派息時間安排，倘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設合約

個別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由於此等合約可於報告期內持續，估計總合約成本出現變動或不恰當記錄年結前後的成本可導致於錯誤期間記錄大額收益。

本集團會依據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並定期審視合約進度。本集團亦會監察合約期內的客戶進度付款，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倘出現若干情況導致實際合約成本可能與預算合約成本有別，或客戶可能欠繳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的結果，並可能會修訂相關估計。有關修訂將於本集團知悉引致有關修訂的情況期間的損益反映。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b) 於較不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7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25,000元)。更多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基於本集團釐定期間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需要對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或受稅務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嚴重拖欠還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必要付款所引致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付款及撇銷記錄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撥備基準。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EPC 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8,949	10,735	112,929	6,716	179,329
分部業績	7,936	1,848	45,925	4,408	60,117
對賬：					
利息收入					83
未分配收益					10,1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786)
融資成本					(178)
稅前溢利					46,402
分部資產	45,132	20,047	74,711	1,589	141,4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4,187
資產總值					305,666
分部負債	25,886	6,396	31,090	15	63,38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076
負債總額					128,4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6
資本開支*					3,64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40	12,041	144,275	4,829	166,985
分部業績					
對賬：	862	2,910	37,659	3,073	44,504
利息收入					89
未分配收益					2,5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112)
融資成本					(618)
稅前溢利					20,412
分部資產					
對賬：	19,643	2,752	62,029	2,482	86,9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166
資產總值					227,072
分部負債					
對賬：	2,018	2,743	54,730	530	60,0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85
負債總額					91,9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5
資本開支*					2,50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2,363	163,535
越南	6,966	3,450
	179,329	166,985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284	26,791
越南	785	8
	35,069	26,79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795	48,205
客戶B	35,316	31,525
客戶C	29,217	24,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59,684	17,881
銷售貨品		112,929	144,275
提供維護服務		6,716	4,829
		179,329	166,98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89
租金收入		1,642	1,946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2,175	15
匯兌收益淨額		874	542
其他		113	23
		4,887	2,615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5,361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	78
		5,362	397
		10,249	3,012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7,004	106,990
建築承包成本		49,900	14,109
所提供服務成本		2,308	1,756
折舊	13	711	490
土地租金攤銷	15	25	25
核數師酬金		1,233	2,9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9,559	6,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66	466
其他福利開支		2,477	1,883
		13,102	9,237
匯兌差異淨額		(874)	(5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5,361)	(319)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420	464
銀行利息收入*	5	(83)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	(78)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於2016年及2015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8	618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後註冊成立。

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5日及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哈成勇先生及白爽女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楊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徐勤進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91	5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7	4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8
	727	476
	1,618	5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謝志偉先生	103	6
哈成勇先生	103	6
白爽女士	103	6
	309	18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5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39	548	26	813
何炫曦先生	137	129	24	290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103	—	—	103
宋曉星先生	103	—	—	103
	582	677	50	1,3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14	223	26	263
何炫曦先生	8	205	22	235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6	—	—	6
宋曉星先生	6	—	—	6
	34	428	48	510

於年內或過往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2015年：一名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其餘四名(2015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3	1,3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72
	2,291	1,3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6年	2015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年內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5年：16.5%) 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以外地區	6,652	3,418
遞延(附註24)	1,529	7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181	3,4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6年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595)		(30)		(781)		51,140		(332)		46,40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129)	16.5	12,785	25	(66)	20	12,590	27.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	-	(5,119)	(10)	-	-	(5,119)	(11)
不計稅收入	-	-	-	-	-	-	-	-	(1)	0.2	(1)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28	0.1	5	(1.5)	33	-
稅率差異	-	-	-	-	-	-	536	1	-	-	536	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29	(16.5)	13	-	-	-	142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抵免)	-	-	-	-	-	-	8,243	16.1	(62)	18.7	8,181	17.6

2015年

	開曼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34)		(535)		21,107		174		20,4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88)	16.5	5,277	25	38	22	5,227	25.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2,112)	(10)	-	-	(2,112)	(10.3)
稅率提高對期初遞延稅項 產生的影響	-	-	-	-	182	0.9	-	-	182	0.9
不計稅收入	-	-	-	-	-	-	(2)	(1.2)	(2)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87	0.4	-	-	87	0.4
稅率差異	-	-	-	-	32	0.1	-	-	32	0.1
過往期間已使用的稅項虧損	-	-	-	-	-	-	(9)	(5.3)	(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88	(16.5)	2	-	-	-	90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	-	3,468	16.4	27	15.5	3,495	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8,223,000元(2015年：人民幣16,9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5年：229,726,027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223	16,917
	<hr/>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229,726,0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624	1,091	654	197	754	3,169	1,135	10,624
累計折舊	(411)	(1,083)	(507)	(185)	(693)	(1,529)	-	(4,408)
賬面淨值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於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添置	-	-	74	1,976	113	1,141	340	3,64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4,475	-	-	-	-	-	-	4,475
出售	-	-	-	-	-	(5)	-	(5)
年內計提折舊	(69)	(8)	(38)	(127)	(14)	(455)	-	(711)
匯兌調整	-	-	-	-	-	18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099	1,091	728	2,173	867	4,324	1,475	18,757
累計折舊	(480)	(1,091)	(545)	(312)	(707)	(1,985)	-	(5,120)
賬面淨值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624	1,091	565	197	754	1,919	20	8,170
累計折舊	(342)	(972)	(449)	(149)	(621)	(1,385)	-	(3,918)
賬面淨值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於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添置	-	-	89	-	-	1,300	1,115	2,504
出售	-	-	-	-	-	(50)	-	(50)
年內計提折舊	(69)	(111)	(58)	(36)	(72)	(144)	-	(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624	1,091	654	197	754	3,169	1,135	10,624
累計折舊	(411)	(1,083)	(507)	(185)	(693)	(1,529)	-	(4,408)
賬面淨值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425	20,106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3)	(4,475)	—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523)	—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5,361	31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788	20,4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金額為人民幣20,788,000元。

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決定報董事批准委任負責本集團外部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不可	總計
	的報價	可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788	20,78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不可	總計
	的報價	可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425	20,425

於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概要：

於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0,788,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0,425,000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估計。

估值計及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包括基於位置、規模、形狀、視野、樓層、竣工年期及其他因素等計算市價。

主要參數為市價。市價大幅上漲／(下跌)或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長／(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2	18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523	–
年內確認	(25)	(2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60	1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6)	(4)
非流動部分	644	158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16.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7	130

1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4,466	1,608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68,455 (33,989)	16,178 (14,570)
	34,466	1,60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330	72,604
應收票據	100	—
	84,430	72,604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345	37,005
一至三個月	11,685	8,082
三個月至一年	24,802	7,444
一至二年	15,501	17,526
	77,333	70,057
應收保證金	7,097	2,547
	84,430	72,60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31,682	6,549
已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52,203	65,677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545	—
	84,430	72,604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指報告期末已確認收益但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往來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426	12,9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2	1,182
	25,618	14,139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06	111,792
減：		
已抵押存款	(1,0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50,711	47,428
港元	58,769	58,714
美元	15,590	5,644
越南盾(「越南盾」)	936	6
	126,006	111,79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827	4,405
一至三個月	4,718	21,428
三個月至一年	8,147	18,213
超過一年	15,059	11,566
	58,751	55,612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863	10,796
預收客戶賬款	4,657	4,422
	18,520	15,21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貸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2017年	40,000	5.89	2016年	15,00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應付銀行貸款	40,000	15,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88,89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已獲動用(2015年：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788,000元(2015年：人民幣20,425,000元)(附註14)；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19,000元(2015年：人民幣3,213,000元)(附註13)；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元(2015年：人民幣162,000元)(附註15)。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1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9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7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54	454
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	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57	457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2	(251)	(189)
匯兌調整	2		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4	206	270

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81,000元(2015年：人民幣535,000元(附註10)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約為人民幣73,102,000元(2015年：人民幣34,440,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3,000	2,397	3,000	2,397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3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b)	224,999,997	1,776	45,694	47,47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75,000,000	621	58,965	59,586
股份發行開支	(c)	-	-	(5,841)	(5,84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300,000,000	2,397	98,818	101,215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三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於2015年6月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24,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96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586,000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6.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7至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7	1,99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229
五年後	3,847	5,654
	12,883	14,87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及中國內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	9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97
	121	1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77,305	50,08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注資	46,000	—
	123,305	50,082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31.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財務報表附註22)。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100	—
何炫曦先生	47	—
龔嵐嵐女士	103	6
宋曉星先生	103	6
謝志偉先生	103	6
哈成勇先生	103	6
白爽女士	103	6
	662	3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20	60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430	72,6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92	1,182
已抵押存款	1,0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213,628	185,5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751	55,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63	10,796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15,000
	112,614	81,408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用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後同意有關風險各自的管理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幣風險，於必要時採取恰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美元及越南盾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79	6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79)	(66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36	2,4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36)	(2,496)
2015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41	35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41)	(3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	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	(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38	2,49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38)	(2,49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57%(2015年:5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即本金加利息)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51	-	-	58,7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863	-	-	13,863
計息銀行借貸	-	-	41,898	41,898
	72,614	-	41,898	114,512

201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12	-	-	55,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796	-	-	10,796
計息銀行借貸	-	15,135	-	15,135
	66,408	15,135	-	81,54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58,751	55,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63	10,7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債務淨額	(12,357)	(30,384)
總資本	177,205	135,166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4,848	104,782
負債比率	(7%)	(29%)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合共六個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根據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為本集團提供辦公空間。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53,478	50,3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478	50,3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97	58,750
流動資產總值	59,897	58,7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2	329
流動負債總額	972	329
流動資產淨值	58,925	58,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03	108,793
資產淨值	112,403	108,793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附註)	110,006	106,396
總權益	112,403	108,7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	-	-
年內虧損	-	-	(334)	(334)
重組時發行股份	45,694	-	-	45,69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8,965	-	-	58,965
股份發行開支	(1,534)	-	-	(1,53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605	-	3,60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125	3,605	(334)	106,396
年內虧損	-	-	(3,595)	(3,595)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205	-	7,2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3,125	10,810	(3,929)	110,006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2,816	122,222	166,985	179,329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20,412	46,402
所得稅開支	(1,528)	(3,895)	(3,495)	(8,181)
年內溢利	8,217	22,712	16,917	38,2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17	22,712	16,917	38,223
非控股權益	—	—	—	(2)
	8,217	22,712	16,917	38,221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72,361	127,238	227,072	305,666
負債總額	(36,886)	(63,348)	(91,906)	(128,463)
權益總額	35,475	63,890	135,166	177,2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75	63,890	135,166	177,205
非控股權益	—	—	—	(2)
權益總額	35,475	63,890	135,166	177,203